

公告编号：2018-029

证券代码：835199

证券简称：中传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传股份

股票代码：835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北亚泰大街 3146 号办公楼二楼 2027 房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泰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5 室-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5 室-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世国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武夷花园 2 栋 1 门 5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减少持股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世国、嘉兴泰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传股份、公司	指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 股，占中传股份总股本 1.39%；与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世国、嘉兴泰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由 26.39%减至 25%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27日至2023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05054580XB
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亚泰大街3146号办公楼二楼2027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世国）
注册资本	26,263.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相关部门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2月02日至2025年0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9918829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5室-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世国
注册资本	20000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丁世国

丁世国，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年8月加入摩根基金任历任高级经理投资副总监；2006年8月创办U&C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加入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裁；2011年11月加入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1月加入吉林省国家

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5月加入中传股份，任董事，董事任期至2019年12月23日止。

（四）嘉兴泰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13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AY3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5室-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世国、嘉兴泰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传股份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股)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方 式
					可转让股份	限售股 份		
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传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728,000	17.9%	5,728,000	0	6月13日	盘后协议转让
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传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98,000	4.65%	1,487,000	0	-	-
丁世国	中传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1%	80,000	240,000	-	-
嘉兴泰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传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1.09%	350,000	0	-	-
合计	-	-	8,446,000	26.39%	8,206,000	240,000	6月13日	盘后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少持股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中传股份流通股 446,000 股，占中传股份总股本的 1.39%；与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世国、嘉兴泰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由 26.39%减至 2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中传股份于201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8年6月13日转让前，嘉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9%；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5,2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

截至2018年6月13日转让前，嘉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本次转让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上计算存在尾差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中传股份流通股，导致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比达到规定披露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8,446,000	26.39%	446,000	6月13日	8,000,000	25%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合计 8,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240,000 股，可转让流通股 7,76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交易系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中传股份流通股，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泰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期：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期：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世国

日 期：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期：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名称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431座
股票简称	中传股份	股票代码	835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8,446,000股 持股比例：2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变动数量：446,000股 股变动比例：1.39% 变动后持股数量：8,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泰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期：

（本页无正文，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期：

（本页无正文，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世国

日 期：

（本页无正文，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期：